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四）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须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时,公司应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委员职责。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出席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